



在刚性的约束下，加入了人性化的考量。”西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主任涂慧指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如果存在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以及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等情形，将依法丧失继承权。但是，民法典又规定，除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外，“犯错”的继承人确有悔改表现，且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其丧失的继承权即可以恢复。

涂慧分析，民法典的规定是基于现实的。因为在中国传统中，即便子女对父母作出一些不当行为，如果不是穷凶极恶，父母通常都选择谅解和宽恕自己的子女，尤其在子女确有悔改表现的时候，父母更是会本着“浪子回头金不换”的心境重新接纳子女。另外，在固有家庭观念下，上一辈积攒下来的家业，也希望得到下一辈的传承延续。民法典关注到人性和亲情的复杂，明文规定实施了法定丧失继承权行为的继承人确能悔改的，经被继承人谅解、宽恕后，可以重新获得继承资格。这不仅给了继承人改过自新的机会，缓解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的矛盾，增加亲属间的情谊，同时也通过允许被继承人不再过多受制于法律的权利限制条款，可以选择原谅宽恕子女的不当行为，让自己的财产得到最妥善的分配，充分彰显对被继承人遗嘱自由的保护

和对其财产处置权利的充分尊重。

宽容、饶恕，往往是化解恩怨、重塑亲情的重要方式。《民法典》规定的“宽恕制度”，有助于缓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矛盾，也给存在不当行为的继承人一个悔改的机会。被继承人可以选择原谅、宽恕继承人的不当行为，充分依据自己的真实意愿处分财产，不再过多地受制于法律的权利限制条款，体现了法律对家庭关系干预而不干涉的立场。

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不当行为都能得到宽恕。民法典中的宽恕制度，只适用于恶劣程度低、社会危害较小的情形。对于故意杀害被继承人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恶劣行径，即使被继承人愿意宽恕，法律也会坚决剥夺继承权并进行严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7条规定：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当确认其丧失继承权。”这鲜明体现出，对于严重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法律不会留任何情面。

涂慧表示，民法典的宽恕制度也仅限于继承人，不包括受遗赠人。也就是说，只要受遗赠人实施了丧失继承权的行为，将必然丧失受遗赠资格，就算受遗赠人确有悔改表现，且被继承人对其进行了宽恕或者在事后的遗嘱中又明确该受遗赠人享有受遗赠权，法律也不认可。民法典之所以如此规定，是考虑到

权利和义务的相统一，受遗赠人属于单纯受益人，一般与被继承人之间不涉及家庭关系和人伦关系，所以法律对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的规定更为严格。

回归到具体案例，案例中二儿子的遗弃、胁迫等行为本身已经导致其对老李遗产继承权的丧失，但是依据民法典规定，这种情形下丧失继承权的，属于相对丧失，其确有悔改表现且得到老李宽恕后，可以恢复继承权。但如果出现杀人等严重情节，其恶劣程度已远远超出法律允许个人可以选择宽宥的范围，这样的继承权没有“失而复得”的可能。

民法典鼓励不孝子女“浪子回头”，让老人的晚年生活能多一份保障。但是，“容错”绝对不等于“纵错”——大家在面对遗产继承时，不能见利忘义、漠视亲情，更不能不择手段、唯利是图，如果抱着侥幸心理挑战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必将付出应有代价。

遗产管理人现身

张军一生未婚，无儿无女。随着年纪渐长，有遗产但没有子女或其他亲属可以赡养他，他开始焦虑自己可以选择什么方式让晚年得到照顾。

“这种情况下可以选择遗赠扶养方式，也就是选择一个可靠信得

遗产管理人制度作为民法典新创设的制度，其规则和施行还有待司法实践不断地检验、完善和补充。